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 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 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 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 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万	次								
釋義	i		1								
董事會函件											
	1.	皆言	4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5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系納購股權計劃	6								
	6.	及東週年大會	8								
	7.	冷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8.	賃任聲明	9								
	9.	達薦建議	9								
	10.	竞爭權益	9								
	11.	丁供查閱的文件	10								
附錄	<u> </u>	- 説明函件	11								
附錄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4								
附錄	三	- 董事履歷	24								
附錄	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及迪臣發展國際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

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

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重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本公司」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迪臣發展國際」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62);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指 迪臣發展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迪臣發展國際股東」 指 迪臣發展國際的股份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合資格人士」

-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當時被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是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是為受僱或合約或義務性質或其他形式及不論是受薪或非受薪)、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且董事會全權決定其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

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的

面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以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

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其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的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

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

回守則。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姜國祥先生(行政總裁)Clifton House郭冠強先生75 Fort Street

羅永寧先生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KY1-1108

李多森先生 Cayman Islands

張廷基先生

王競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非執行董事: 九龍

謝文盛先生(主席)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v)向 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確保在適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時能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將致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使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即時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載述,本公司全體董事(即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多

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彼等 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向本公司提交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外)簽署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希望提名某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

倘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 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其他獲提名候撰人的履歷詳情。

各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現建議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購股權計 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挑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 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 不時釐定的合適的合資格人士以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形式獲授獎勵,乃符合現今商業做法。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是否設有任何最短持有期及任何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董事

會亦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行使價。董事認為,上述準則 及規則將有助維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的專屬權益。

待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擬於計劃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賦予的權力,以達致上 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待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經挑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 購股份,並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構成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遵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及(ii)迪臣發展國際股東於迪臣發展國際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各自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最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如其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事項須獲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計劃或事項必須同時獲迪臣發展國際的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關鍵的變數尚未確定,故列出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此外,由於計劃年期長達十年,董事會認為現時列明會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如有)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數目屬言之過早。由於股份價格可能於購股權計劃的十年期間內出現波動,故亦難以準確確定股份的行使價。董事會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基於大量估計性的假設,因此對股東並無意義,在某程度上反而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籌組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概無為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授出的任何股份合計時)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於獲股東事先批准及迪臣發展國際股東批准後隨時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增加,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 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 時已發行股份的30%。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 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

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 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刊載。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遵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情況下如本通函所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11. 可供查閱的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另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被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 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從(1)本公司的溢利;(2)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購回股份的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購回的股份將屬於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 附錄一 説明函件

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 待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股份價格

自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六個月 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一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開始買賣)	1.01	0.435
二月	0.75	0.52
三月	1.10	0.60
四月	1.68	0.80
五月	1.62	1.16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	0.61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附錄一 説明函件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迪臣發展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409,415,89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的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於93,316,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6%,該公司亦實益擁有迪臣發展國際233,290,000股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5.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亦於18,309,76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及於迪臣發展國際45,774,4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因此,Sparta Assets於及被視為於合共502,731,8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4%(即其直接權益及被視為透過迪臣發展國際擁有的權益),而謝先生於及被視為於合共521,041,6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13%(即其直接權益及被視為透過之Sparta Assets擁有的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迪臣發展國際、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將分別上升至約56.86%、69.82%及72.37%。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等升幅不會導致迪臣發展國際、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不應被視為購股權計劃的完整規則或可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二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倘於寄發本通函後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須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經挑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 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 獻不時釐定的合適的合資格人士以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形式獲授獎勵,乃符合現今商業做 法。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 文第(3)段計算的價格認購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3. 認購股份的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 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正式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正式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以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

- (a)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事件後直至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及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1)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及(ii)(如本公司選擇刊發)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至實際刊發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日期為止的期間。

倘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則在以下期間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的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的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30日內(包括作出要約當日)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接納授 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最高股份數目

(a) 在下文第(b)及(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予發行的股份。

- (b) 計劃授權可透過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以更新計劃授權及於該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後隨時更新,惟經更新計劃授權的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c) 本公司亦可透過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及於該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授出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合資格人士。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 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6.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 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 購股權,必須在透過通告形式(隨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召開的 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7.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

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計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2) 按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載列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的累計超過5,000,000港 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總額,

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改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就上文(b)分段所述的事項尋求批准。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在通函中列明其擬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則除外。

8.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然而,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酌情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施加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訂明任何表現目標。然而,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酌情施加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10.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持有人的登記手續。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11.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12. 合資格人士的行使權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以下情況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因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則其或其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於不再為合 資格人士或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尚未行 使的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b) 因其受僱或受聘或借調至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其於獲授購股權時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則其可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六個 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 告失效;或
- (c) 因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則其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後六個月內,或由董事 會全權決定於其六十(60)歲生日退休生效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直至該日前相關購 股權期限屆滿時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d) 因自願辭職或革職,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任期屆滿時隨即獲得續聘),或由於裁 員以外之理由被相關公司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文終止其僱用或服務, 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其不再符合資格當日失效及終止;或
- (e) 因任何其他原因,則於其不再符合資格當日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在其決定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毋須失效或終止。

13.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 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其身故,則其合法 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從而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 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 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5. 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 本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 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當日,向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發出通 告,而任何承授人可於緊接相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前的營 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悉數或部份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如為上述事項召開多於一次會議,則以第一次會議的日期為準。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立即暫時終止。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安排不獲相關法院批准,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相關法院頒令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起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第(12)、(13)、(14)或(15)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第(15)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 (d) 在第(14)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因從本集團離任,或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干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倘董事會如此決定)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因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將致令其聘用終止的任何其他理由,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f)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後任何時間,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第(17)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17.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在上文第(11)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第11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18.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含有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代價則除外),而該等變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表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分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的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東力。

任何該等變更的基準為承授人須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 承授人有權依據其於該變更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應付的 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更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更不可令股份 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更的情況。

1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由股東及 迪臣發展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計,直至 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0.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人士(視情況 而定)的任何變更;
- (b)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 修改(惟根據購股權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則除外);或
- (c) 對董事會就有關變更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

須首先經股東及迪臣發展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獲利益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倘建議變更將對於變更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該等變更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則必須經股東及迪臣發展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可繼續行使,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於該終止前授出但於 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及(ii)迪臣發展國際股東於迪臣發展國際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各自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最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2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姜國祥(「**姜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營運,包括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彼自一九九九年起為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技術董事兼獲授權簽署人。

姜先生於土木、結構、屋宇工程及大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姜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程及合約部門,亦負責項目管理、可行性研究、預算控制、業務策略發展及聯絡政府部門及客戶。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晉升為合約部主任,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晉升為合約部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晉升為助理總經理。

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授予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及結構工程學院士,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畢業於澳門大學(前身為澳門東亞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相聯法團迪臣發展國際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獲迪臣發展國際授予而尚未行使的4,000,000股購股權外,姜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姜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624,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按照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釐定每年酌情花紅的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為迪臣發展國際的執行董事,而迪臣發展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姜先生曾為下列公司(均已解散或清盤,但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姜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申請從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取消註冊時有 償付能力但暫無營業,並於其後解 散。
<u><u></u> 柴迪聯營有限公司</u>	從未經營/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此等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 註冊,因此於撤銷註冊(附註1)後解 散。
力貿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裕盟集團有限公司 (「 裕盟 」)	建造業承包工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日	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 司強制其清盤(附註2)。

附註:

-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停止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債務。
- (2) 裕盟為一家合營公司,由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70%及一名第三方擁有約30%,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若干承包工程。由於與合營夥伴的關係出現問題,當裕盟無法支付若干供應商款項時,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直接代裕盟支付該等款項,而最終於項目完成後,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香港法院就對裕盟強制清盤提交呈請以收回裕盟欠付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的有關未償還款項。

姜先生確認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其並不知悉曾經或將會因該 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引致針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郭冠強(「**郭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屋宇及裝修工程部門,並負責項目規劃及統籌,包括統籌工程資源、進度監察及工程表現。郭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擔任本集團的合約部經理,曾主管合約部門,負責聯絡建築師、設計師及顧問、準備投標及申請付款、成本估算、估值變動以及結清尾款。郭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晉升為高級工料測量師,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分別晉升為合約部副經理及合約部經理。

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前身為 South Bank University),獲頒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 師學會專業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00股股份及於相聯法團迪臣發展國際1,000股股份及獲迪臣發展國際授予而尚未行使的1,500,000股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36,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按照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釐定每年酌情花紅的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羅永寧(「羅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主管本集團的機電工程部門,負責項目規劃及統籌,包括統籌工程資源、進度監察及工程表現。羅先生在環保工程及屋宇設備工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堅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主管本集團的工程部門。彼負責項目規劃及統籌,包括統籌工程資源、進度監察及工程表現。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起分別為堅穩工程有限公司(為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技術董事兼獲授權簽署人。

羅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並透過業餘學習於一九 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身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頒商業學文學士學位。彼 亦修讀遙距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環境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獲相聯法團迪臣發展國際授予而尚未行使的1,500,000股購股權外,羅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134,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按照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釐定每年酌情花紅的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謝先生」),71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中國及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7年經驗。謝先生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謝先生主要負責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宜提供諮詢,而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謝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化學系。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謝先生曾擔任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榮譽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實益擁有(i)18,309,76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9%;(ii)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的全部股份;(iii)迪臣發展國際45,774,400股股份;及(iv)獲相聯法團迪臣發展國際授予而尚未行使的500,000購股權。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93,316,000股股份,亦實益擁有迪臣發展國際233,29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521,041,6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18,309,760股股份;(2)Sparta Assets持有的93,316,000股股份;及(3)迪臣發展國際間接擁有的409,415,894股股份(透過Sparta Assets亦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謝先生為迪臣發展國際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而迪臣發展國際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謝先生曾為下列公司(均已解散或清盤,但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謝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申請從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取消註冊時有 償付能力但暫無營業,並於其後解 散。
禁迪聯營有限公司	從未經營/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此等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 註冊,因此於撤銷註冊(附註1)後解 散。
迪臣 — 智能電子工程有限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七日	
迪臣 — 智能電子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七日	
佑誠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Capital Mind Securities Limited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恒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運洋(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日	
運洋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日	
力貿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香港領先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健逸企業管理顧問(深圳) 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 公司。其於營業執照所載營業期限 屆滿後解散。
裕盟集團有限公司 (「 裕盟 」)	建造業承包工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日	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 司強制其清盤(附註2)。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停止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債務。

(2) 裕盟為一家合營公司,由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70%及一名第三方擁有約30%,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若干承包工程。由於與合營夥伴的關係出現問題,當裕盟無法支付若干供應商款項時,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直接代裕盟支付該等款項,而最終於項目完成後,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香港法院就對裕盟強制清盤提交呈請以收回裕盟欠付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的有關未償還款項。

謝先生確認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其並不知悉曾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引致針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廷基(「**張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證券業擁有逾19年的工作經驗,包括股票研究、股票銷售、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張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張先生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

外,張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 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王競強(「**王先生**」),39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審計及會計業擁有逾15年經驗。王先生目前擔任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3)的公司秘書。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李多森(「李先生」),7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彼在銀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兼代理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於相聯法團迪臣發展國際1,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迪臣發展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8%。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茲通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週年大會**」),藉以: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 (3) (A) 考慮重選姜國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考慮重選郭冠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考慮重選羅永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考慮重選謝文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考慮重選李多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考慮重選張廷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考慮重選王競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5)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 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 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 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 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時尚未行使者)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 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 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 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 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購

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A)及6(B)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6(B)項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第6(A)項所載的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D)「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 劃」)(其規則的文本將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 識別,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本 通告構成其一部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 此規限下,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 年購股權計劃,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及訂立必須或合宜的所有 行動及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包括但不 限於: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惟須受限於購股權 計劃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d)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前修改及/或修訂或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 修訂,惟任何該等修訂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其並不 反對該等修訂;
- (e) 在認為合適及合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購股權計劃規定 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f) 採取一切可能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 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 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 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收取該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eso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本公司非執 行董事為謝文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基先生、李多森先生及王競強先 生。